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清寒住宿生伙食減免申請表 106.08 版

申請人	班級		學號		性別		寢室號碼		
	座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	
申請規定	<p>1. 清寒學生補助依照教育部現行規定辦理，若無規定禁止，則以獲鄉、鎮、區公所以上證明者為主辦理伙食減免，村里長次之，無證明者不予辦理；補助人數以經本校審查核定為主，並以開伙總人數 5% 員額為限。</p> <p>2. 若人數超過員額時，則以完成申請之日期排序等候。</p> <p>3. 若已有其他伙食補助則不再重複辦理。</p> <p>4. 清寒學生需協助餐廳事務（如排表輪值每日餐後清潔及餐廳布置等），若在校表現不佳時，則呈報會議取消。</p>								
家長自述家庭狀況									
導師訪視情形									
家長簽名				導師簽名				輔導教官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、鎮、區公所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								